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送國外專業實習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申請簡章

一、目的：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拓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一)學海築夢：

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以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

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

1. 計畫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2. 已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二)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3. 出國進行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或畢業)之在學身分。
4. 出國研修當地國家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乙份。
 - (1)如國外實習機構訂有標準，以該標準為主
 - (2)如國外實習機構無訂標準，則須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證明文件：
 - A. 托福 TOEFL(ibt)60 分以上
 - B. 日語能力測驗 N2 級以上
 - C. IELTS(雅思)6 分以上
 - D. TOEIC(多益)700 分以上
 - E. 通過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
 - F.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3 級以上
5.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參與學海計畫申請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6. 因應教育部鼓勵措施，歡迎本校學生(父母雙方其一為原住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及港澳地區居民)申請。

三、補助期限及額度：

每名選送生獎助金額視國際交流小組會議訂定之並酌予調整獎助額度。

(一)對象：

1.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

- (1) 以一人為限，且出國時間須至少和選送生實習時間部分重疊，且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2) 計劃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2. 選送生：

- (1) 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選送生生活費編列標準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所列年之生活費標準為準，生活費每人至多補助 120 天，每一子計畫補助人數編列至多以 5 人為限。
- (2) 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名學生補助額度，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額度由教育部直接核定之。

(三) 本年度預算編列美金匯率請固定以 1 美元兌換 30 元台幣計之(參考臺灣銀行近半年平均匯率)，機票費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四、補助期限：

獲獎學生最遲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五、方式及期程：

(一) 繳交表件及資料

- (1) 子計畫申請表(含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案內容、子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子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3) 薦送學生基本資料表(含個人履歷表、身分證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附排名正本乙份、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乙份、監護人同意書、教師推薦信乙封、參加國際競賽或國際展演之相關資料)
- (4)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子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5) 確認文件繳交切結書、出國切結書、行政契約書

(二) 申請期間：111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三) 繳交方式：請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線上提出申請及上傳相關資料。<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四) 請於申請截止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自行負責確認已填寫完整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

六、審查：

- (一) 計畫書內容
- (二) 選送學生基本資料表
- (三) 實習公司提供之學生待遇，如實習津貼、免住宿費等
- (四)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五) 審查結果另行公告，並個別通知計畫主持人辦理相關事宜，以及通知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

七、獲選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

- (1) 依教育部規定，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取得機構同意書或簽訂合作契約書，不得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實習勞動條件，如不符合或違法之處，撤銷補助資格，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補助款。倘或本校初審通過，主持人須簽立相關聲明書送本校國研處承辦人存查。
- (2) 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申請以 1 次為限，且變更實習機構情形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
- (3) 獲補助之主持人應一本校承辦單位通知，至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選送生辦理校內出國手續前於資訊網登錄實習相關資訊。
- (4) 於個人計畫執行完畢（選送生最後 1 人實習結束）之二週內，撰寫成果報告並上傳計畫資訊網。
- (5) 選送生人數不得少於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需於出國實習 1 個月前，提出具體說明並函報教育部審查，經同意後始得變更，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調增至 30%。
- (6) 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計畫案之合法性。

(二) 選送生：

- (1) 出國實習一個月前，需辦畢本校出國手續，包含至計畫資訊網登錄相關資訊，並與學校、主持人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2)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違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3) 於實習結束後十四日內，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國研處，並上傳字數千字以上含照片四張以上之實習心得至計畫資訊網，以完成返校手續。

(三) 依據教育部規定，若已獲教育部學海任一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再領本計畫補助。

(四) 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八、聯絡資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洪小姐 04-22183678/ ict@mail.ntcu.edu.tw